神木市第十七中学（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）关于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SCZK2026-CS-1078-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神木市第十七中学（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）

乙方（中标投标人）：重庆中升优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神木市第十七中学（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）关于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服务项目

合　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神木市第十七中学（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）以下简称甲方

地　　址：神木镇东兴街北十字东街 12 号

乙方（中标投标人）：重庆中升优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　　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创业大道 97 号 8 栋 1 层 9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项目编号“SCZK2026-CS-1078-001”项目名称“神木市第十七中学（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）关于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服务项目”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服务内容

竞赛课程					
学科	年级	上课时间	上课形式	课时安排	课时数
数学竞赛	初 2025 级	春季秋季共 32 周每周 3 次课共 10.5 课时	直播/录播+面授+习题集+驻校指导（录播课为辅助教学手段）	每周知识讲解 3 次课（每次 2 课时）+习题课 1 次（每次 2.5 课时），+评讲课 1 次（每次 2 课时），合计 10.5 课时	336
合计					336
专题卷					
学科	年级	设置	形式	内容	数量
数学竞赛	初 2025 级	每周 1 次	密卷	学习内容检测	32
驻校老师辅导服务					
学校	年级		驻校老师数量	工作内容	数量
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	初 2025 级数学驻校老师		1 名	负责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初 2025 级竞赛班驻校辅导工作 32 周，共 228 个工作日（与学校教师工作时间一致）	228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实施条件

1.实施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1年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中标价，即：小写：￥786600.00 大写：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1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.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3.结算方式：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之后合同价款的80%；即：小写：￥629280.00 大写：陆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；第二次支付：项目服务课程完成并验收后合同价款的20%；即：小写：￥157320.00 大写：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；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出具的合规发票后7日内支付服务费用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

1.阶段性验收：于每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。甲方依据本合同、招投标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《教学计划》（作为合同附件），对乙方该学期服务内容（课时完成率、驻校老师出勤与工作表现、专题卷质量等）进行书面确认。

2.最终验收：于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。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过程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课程现场照片、作业批改记录、驻校老师工作日志、学生阶段性测评报告等支撑材料。甲方依据上述材料及最终教学成果进行综合验收。

3.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《验收报告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服务保证

1.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，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，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，拒绝验收。

2.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内容提供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、专题卷、驻校老师到岗等）的，每发生一次或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00元。该违约金可累计计算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项中直接抵扣。若乙方累计违约达到5次，或出现服务质量严重不符约定、擅自更换驻校老师且资质不达标、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用途等根本违约情形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录像/录播视频、专题卷（密卷）、教学讲义、习题集、学生测评报告等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成果”），其知识产权（包括著作权）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后，归甲方所有。甲方有权为内部教学、研究及非商业性目的永久使用、复制、修改前述服务成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前述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。

十、保密义务

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安排、学生个人信息、考试成绩等）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甲方（采购人）与乙方（中标投标人）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（采购人）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采购代理公司一份，财政部门备案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招标文件、乙方（中标投标人）的投标文件《中标通知书》及其澄清、说明文件、承诺等，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，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盖章）： 神木市第十七中学（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重庆中升优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裕吉

联系电话：1862332770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3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